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盈均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350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2年3月6日召開「研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適用二代健保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兼復國立交通大學101年12月24日交大研企字第1011013775號函)、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會計處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研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適用
二代健保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德華	記錄	林盈均
出席人員	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適用二代
健保事宜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

1. 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2. 第 31 條有關個人負擔補充保費規定略以，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3. 第 34 條有關雇主負擔補充保費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按月繳納。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本法第 34 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三)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一、獎金：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二、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

(四)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略以，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 4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二、本案相關函釋：

(一) 本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64451 號函略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經費來源，除各校以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核給教師之彈性薪資外，其餘經費來源均屬『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二) 國立臺灣大學前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以校人第 1010096211 函詢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有關核發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暨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一案，經健保局 101 年 12 月 22 日健保承字第 1010042411 號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係用於獎勵大專校院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屬薪資所得，故屬具獎勵性質之給與，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三、有關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費方式如下：

類別		個人補充保費	雇主補充保費
投保單位 給付之薪 資所得	固定薪資	無	無
	獎金（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	列入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	屬所得稅扣繳類別，雇主應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之薪資所得		單次領取金額達 5,000 元，於給付時扣取 2% 保費。	

四、研析意見：

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係屬健保法第 31 條所稱獎金，以彈性薪資係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給予，復參酌本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64451 號函及健保局 101 年 12 月 22 日健保承字第 1010042411 號函，爰彈性薪資應屬健保法第 31 條及上開辦法所稱之「獎金」。

決議：依研析意見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5 時)

研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適用二代健保事宜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陳常務次長德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行政院衛生署	洪碧蘭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鄭濱芬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政大人事室組長黃淑園代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陳慧芬代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林淑芬代
國立臺灣大學	洪明子 謝淑芬
國立交通大學	許芝

單位	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鄭周多
國立成功大學	謝文怡
國立東華大學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聯盟會	賴立傑
本部高等教育司	徐子心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張金辰
本部會計處	孫 慧
本部人事處	陳丹萍
交通大學	林貝芬
"	陳幼娟
交通大學	蔣蕊泰